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  
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  
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  
份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  
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  
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  
(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

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1,544,406股繳足股份)，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至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載有上述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